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景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5月13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景晓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3日，景晓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晓军 景晓东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	任子行	股票代码	300311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景晓军）	728.63	1.0715	
合 计	728.63	1.07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199,282,484	29.3067	191,996,184	28.2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43,712	5.9918	33,457,412	4.9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538,772	23.3149	158,538,772	23.3149
景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4,120,325	0.6059	4,120,325	0.6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420	0.1186	806,420	0.1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3,905	0.4873	3,313,905	0.4873
华信行	合计持有股份	33,998,854	4.9999	33,998,85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98,854	4.9999	33,998,85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景晓东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799,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景晓军先生、景晓东先生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减持计划中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将不再减持。</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备查文件</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晓军、景晓东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14日